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

4.50厘可轉換債券 (債務股份代號：5754)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Moelis & Company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銀證券

副經辦人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澳門)

大華銀行
有限公司

SMBC Nikko

Scotiabank

法國巴黎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西洋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誠如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50厘可轉換債券(「債券」)。債券的上市及批准買賣預計將於2023年3月8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高哲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